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01005

单位名称：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邢台市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能为负责市区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和打拐婴幼儿的收养，为收养对象提供养护、教育、康复、医疗、社工及心理辅导等服务；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对救助对象实施教育矫治和心理疏导，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协助邢台市民政局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完成邢台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4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0.4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8.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8.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48.48	总计	62	1,148.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8.48	1,137.65					10.8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88.05	1,077.22					10.83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680.80	680.8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680.80	680.80					
20810	社会福利	405.76	394.93					10.83
2081001	儿童福利	201.43	190.60					10.83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204.33	204.33					
20820	临时救助	1.50	1.50					
2082002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支出	1.50	1.50					
229	其他支出	60.43	60.43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60.43	60.43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60.43	6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8.48	680.80	467.6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88.05	680.80	407.26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680.80	680.8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680.80	680.80				
20810	社会福利	405.76		405.76			
2081001	儿童福利	201.43		201.43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204.33		204.33			
20820	临时救助	1.50		1.50			
2082002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支出	1.50		1.50			
229	其他支出	60.43		60.43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60.43		60.43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60.43		6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4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7.22	1,07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0.43		60.4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7.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7.65	1,077.22	60.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7.65	总计	64	1,137.65	1,077.22	6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7.22	680.80	39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22	680.80	396.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0.80	680.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0.80	680.80	
20810	社会福利	394.93		394.93
2081001	儿童福利	190.60		190.6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4.33		204.33
20820	临时救助	1.50		1.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		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1.44	30201	办公费	9.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9.03	30205	水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	30206	电费	0.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2	30207	邮电费	6.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0	30208	取暖费	3.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4	30211	差旅费	2.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9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4.12	公用经费合计					46.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43	60.43		60.43	
229	其他支出		60.43	60.43		60.4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60.43	60.43		60.4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60.43	60.43		6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邢台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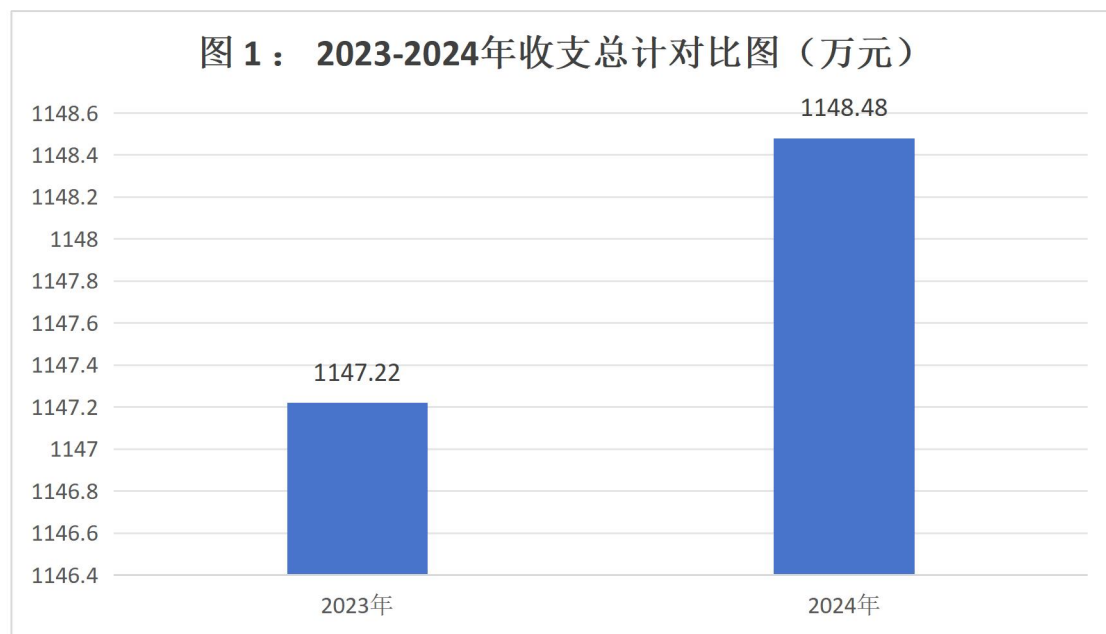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8		8		7.22		7.22		7.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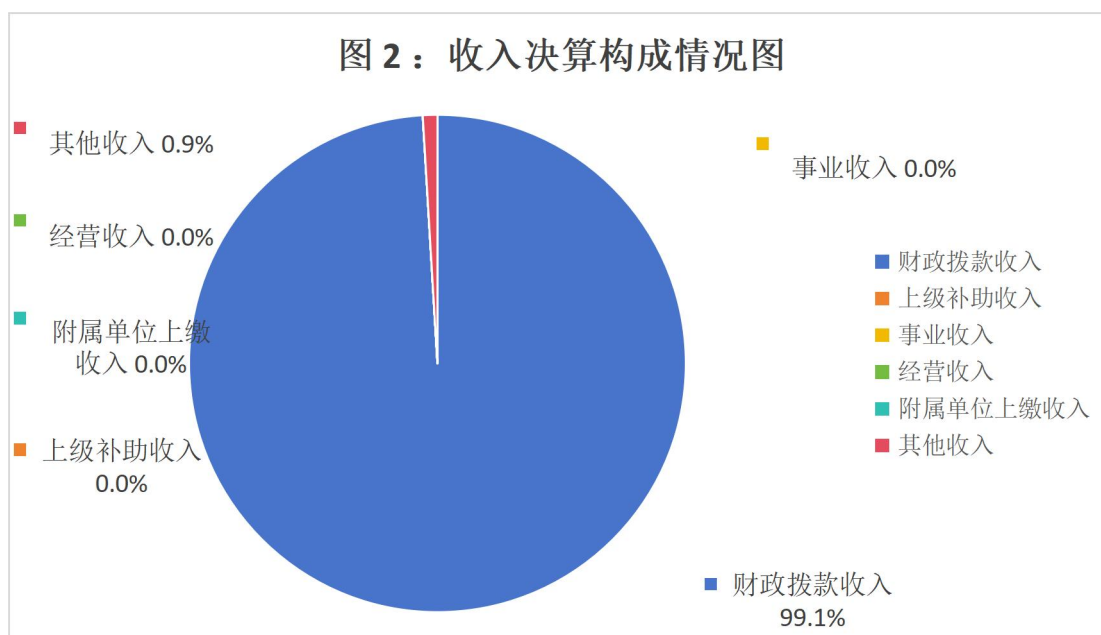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48.4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26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支总计 1148.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支 1137.65 万元，较上年总收支 1147.22 万元，减少 9.57 万元，降低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但 2023 年其他收入未列入年初预算，2024 年其他收入 10.83 万元，较上年其他收入 0 元，增加 10.83 万元，主要为社会爱心人士捐赠收入，故 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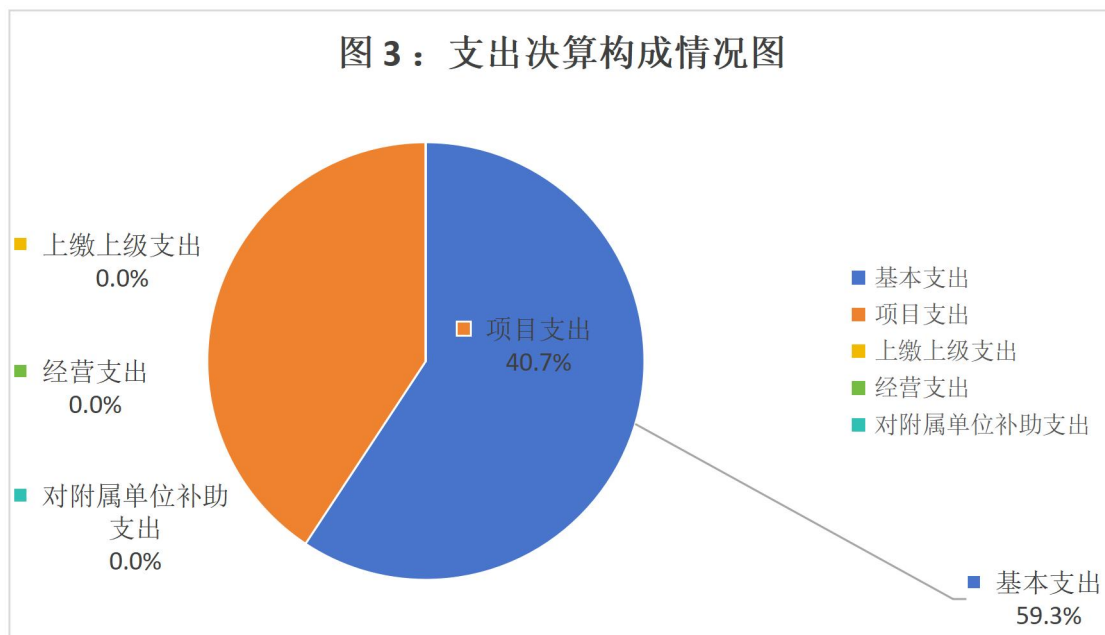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48.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7.65 万元，占 99.1%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83 万元，占 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4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8 万元，占 59.3%；项目支出 467.69 万元，占 4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37.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9.57 万元，降低 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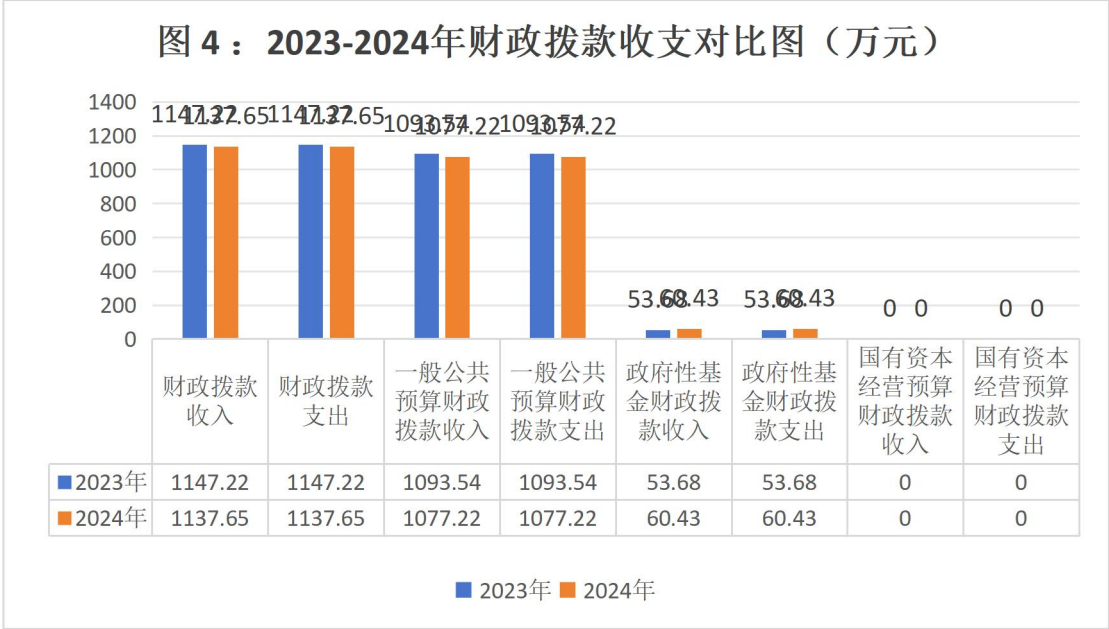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7.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7 万元，降低 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137.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7 万元，降低 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77.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2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人员经费

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077.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2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服务对象增加，医疗康复费用需求增加；本年支出 60.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服务对象增加，医疗康复费用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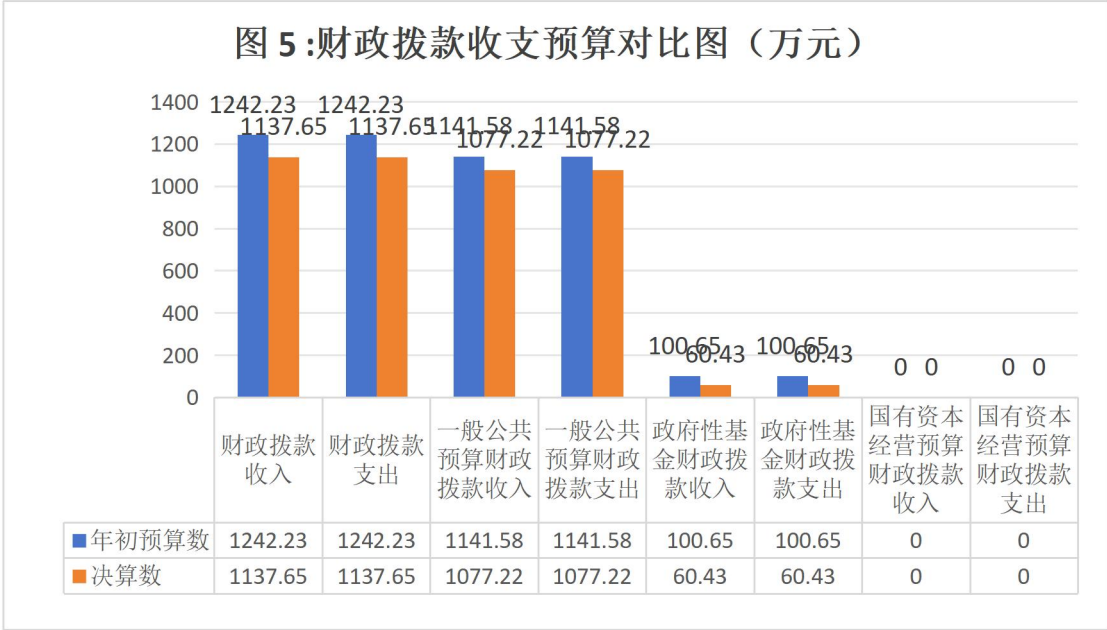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13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比年初预算减少 6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比年初预算减少 6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0%，比年初预算减少 4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孤儿医疗康复方面已全部保障到位，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0%，比年初预算减少 4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孤儿医疗康复方面支出已全部保障到位，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37.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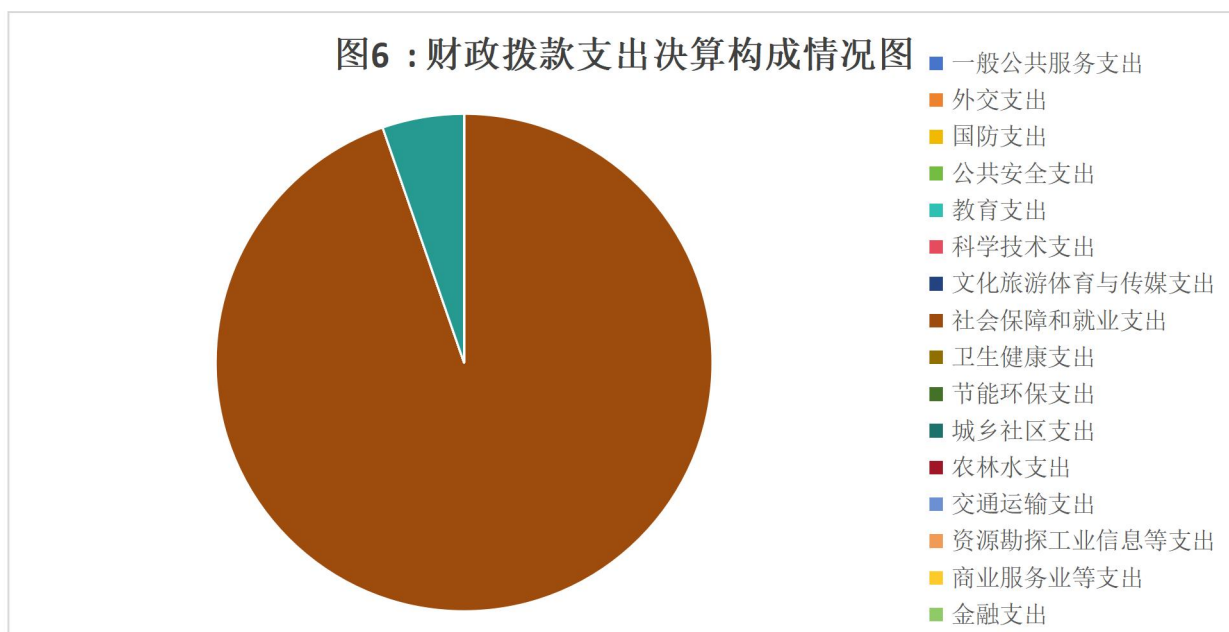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7.22 万元，占 94.7%，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60.43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较预算减少 0.78 万元，降低 9.8%，主要原因是压减车辆运行维护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压减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 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较预算减少 0.78 万元，降低 9.8%,主要原因是压

减车辆运行维护支出；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压减车辆运行维护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2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2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8 万元，降低 9.8%，主要原因是压减车辆运行维护支出；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压减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9.4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9.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9.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9.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儿童福利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7.6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396.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60.4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单位自有资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0.83 万元，占单位自有资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执行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福利院在学就读大中专孤儿学习生活条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1001 - 邢台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	到位数	1.55	执行数	1.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	其中:财政资金	1.55	其中:财政资金	1.5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保障福利院在学就读大中专孤儿生活学习条件				保障了福利院在学就读大中专孤儿生活学习条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在读大中专孤儿人数	20	=	3	人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政策保障率	政策保障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资金占全部资金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项目标准	保障孤儿助学项目实施的标准	10	=	1	万元/人年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读孤儿生活条件改善	在读孤儿生活条件改善	27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率									
	自评总分	100								

2.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51万元,执行数为8.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孤儿住院诊疗、康复、体检和辅助器具配置等方面支出;二是确保了孤儿得到及时医治,提高了孤儿存活率和生命质量。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1001 - 邢台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1	到位数	8.51		执行数	8.5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51	其中:财政资金	8.51		其中:财政资金	8.5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孤儿住院诊疗、康复、体检和辅助器具配置等方面支出				保障了孤儿住院诊疗、康复、体检和辅助器具配置等方面支出				100		
	确保孤儿得到及时医治,提高孤儿存活率和生命质量				确保了孤儿得到及时医治,提高了孤儿存活率和生命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成情况								描述)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治疗数	住院治疗数	10	≥	10	人次	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孤儿救治率	孤儿救治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率	政策覆盖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明天计划”资金数	“明天计划”项目成本	10	≤	8.51	万元	8.5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27	=	100	%	100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3.安全维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维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安保、监控、消防等安全服务和系统有效性，防止发生意外；二是保障了孤儿生活、康复等设施设备和水电暖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和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维保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1001 - 邢台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安保、监控、消防等安全服务和系统有效性，防止发生意外				保障了安保、监控、消防等安全服务和系统有效性，防止发生意外					100	
	保障孤儿生活、康复等设施设备和水电暖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和使用				保障了孤儿生活、康复等设施设备和水电暖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和使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消防安全面积	保障院消防安全面积	10	≥	4249	平方米	424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维护维修次数	维修设施设备次数	10	≥	120	次	445	完成	8
		质量指标	维护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维护维修质量验收合格面积/维护维修总面积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及时维修次数占报修次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安全保障费用控制数	安全保障费用控制数	1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3	=	100	%	100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人身或消防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14	文字描述		0次	0次	完成	14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	------	----

4.福利院孤儿购买服务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福利院孤儿购买服务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4.33万元,执行数为20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孤儿护理、教育、医疗康复等服务,使其不断提高自理能力及社会化程度。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利院孤儿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1001 - 邢台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4.33	到位数	204.33		执行数	204.3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33	其中:财政资金	204.33		其中:财政资金	204.3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孤儿护理、教育、医疗康复等服务,使其不断提高自理能力及社会化程度。				保障了孤儿护理、教育、医疗康复等服务,使其不断提高自理能力及社会化程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完成情况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孤儿人数	服务保障孤儿人数	10	≥	90	人	11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服务岗位保障人数	服务岗位保障人数	5	≥	40	人	48	完成	5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每月绩效考核合格人数占参加考核人数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持证人员占总数的比例	5	≥	60	%	93.75	完成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按月及时支付资金月数÷12×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年资金保障控制数	全年资金保障控制数	10	≤	204.33	万元	204.3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弃婴救助率	实际救助社会弃婴占应救助比例	14	=	100	%	100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生活保障率	孤儿生活保障率	14	=	100	%	100	完成	14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满意	服务对	满意	孤儿和福利院	10	≥	90	%	100	完成	10

	度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率	对机构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5.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彩公益金（冀财社[2023]227 号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彩公益金（冀财社[2023]227 号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孤儿住院诊疗、康复、体检和辅助器具配置等方面支出；二是确保了孤儿得到及时医治，提高了孤儿存活率和生命质量。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彩公益金（冀财社[2023]227 号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1001 - 邢台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	到位数	23		执行数	2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	其中：财政资金	23		其中：财政资金	2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孤儿得到及时医治，提高孤儿存活率和生命质量				确保了孤儿得到及时医治，提高了孤儿存活率和生命质量				100		
	保障孤儿住院诊疗、康复、体检和辅助器具配置等方面支出				保障了孤儿住院诊疗、康复、体检和辅助器具配置等方面支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治疗数	住院治疗数	10	≥	20	人次	48	完成	9
		质量指标	孤儿救治率	孤儿救治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率	政策覆盖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数	支付“明天计划”项目资金成本	10	≤	23	万元	2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医疗康复救治工作完成率	孤儿医疗康复救治重点工作完成率	27	=	100	%	100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描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6.提前下达 2024 年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22 号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22 号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24 万元，执行数为 6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支出；二是提升了社会救助能力，促进了社会稳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22 号孤儿基本生活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1001 - 邢台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24	到位数	66.24	执行数	62.74	94.72	

	其中: 财政资金	66.24	其中:财 政资金	66.24	其中:财 政资金	62.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用于孤儿开支，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支出				保障了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支出			100			
	提升社会救助能力，促进社会稳定				提升了社会救助能力，促进了社会稳定			100			
四、年 度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 养孤儿 人数	在院集中供 养孤儿保障 人数	10	≥	90	人	1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孤儿接 收率	实际接收孤 儿÷应接收 救助孤儿 *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孤儿救 治率	得到及时救 助的患病孤 残儿童÷总 患病孤残儿 童*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接收孤 儿及时 率	及时接收的 孤儿数÷应 接收孤儿数 *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孤儿基 本生活 保障标 准	孤儿月生活 费支出标准	10	≤	1750	元/ 月. 人	175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孤儿保 障政策	保障孤儿数 ÷实际应保	27	=	100	%	100	完成	27

		覆盖率	障数*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7
自评总分	99.47									

7.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冀财社(2023)193 号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冀财社(2023)193 号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26 万元，执行数为 1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孤儿住院诊疗、康复、体检和辅助器具配置等方面支出；二是确保了孤儿得到及

时医治，提高了孤儿存活率和生命质量。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冀财社[2023]193号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1001 - 邢台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26	到位数	16.26		执行数	13.04		24.48		
	其中：财政资金	53.26	其中：财政资金	16.26		其中：财政资金	13.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孤儿住院诊疗、康复、体检和辅助器具配置等方面支出				保障了孤儿住院诊疗、康复、体检和辅助器具配置等方面支出				100		
	确保孤儿得到及时医治，提高孤儿存活率和生命质量				确保了孤儿得到及时医治，提高了孤儿存活率和生命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明天计划”资金数	“明天计划”项目成本	10	≤	53.26	万元	13.04	完成	9

	数量指标	住院治疗数	住院治疗数	10	≥	20	人次	59	完成	9
	质量指标	孤儿治愈率	孤儿治愈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体检人次	体检人次	10	≥	21	人次	60	完成	9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率	政策覆盖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27	=	100	%	100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45
自评总分	89.45									

8.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冀财社[2023]193 号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冀财社[2023]193 号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福利院大中专就学，助学金及时发放到位。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冀财社[2023]193 号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1001 - 邢台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福利院大中专就学，及时发放助学金。					保障了福利院大中专就学，助学金及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符	值	单位			

成情况					号		(文字描述)	完成值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孤儿人数	20	=	3	人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政策保障率	政策保障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资金占全部资金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项目标准	保障孤儿助学项目实施的标准	10	≤	1	万元/人年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读孤儿生活条件改善	在读孤儿生活条件改善	27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9.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8 号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8 号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68 万元，执行数为 4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支出；二是提升了社会救助能力，促进了社会稳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8 号孤儿基本生活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1001 - 邢台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68	到位数	49.68	执行数	49.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68	其中：财政资金	49.68	其中：财政资金	49.6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孤儿开支，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支出				保障了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支出			100	
	提升社会救助能力，促进社会稳定				提升了社会救助能力，促进了社会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孤儿人数	在院集中供养孤儿保障人数	10	≥	90	人	1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孤儿接收率	实际接收孤儿÷应接收救助孤儿*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孤儿救治率	得到及时救助的患病孤儿÷总患病孤儿*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接收孤儿及时率	及时接收的孤儿数÷应接收孤儿数*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孤儿月生活费支出标准	10	≤	1750	元/月.人	17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数÷实际应保障数*100%	27	=	100	%	100	完成	2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8 号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8 号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进行了救助帮扶、慰问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8 号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1001 - 邢台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救助帮扶、慰问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进行了救助帮扶、慰问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慰问人次	帮扶慰问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人次	15	≥	30	人次	3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率	实际救助保护未成年人数与应救助未成年人数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救助保护及时率	及时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占应救助未成年人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慰问成本	救助慰问成本	10	≤	1.5	万元	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兜底救助未成年人比例	及时救助未成年人占应救助的比例	27	=	100	%	100	完成	2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帮扶未成年人对服务的满意度	10	≥	8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我单位无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